

新竹縣政府 誠摯邀請您共同參與！

變更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

(第五次通盤檢討)案

公開展覽說明會



【公開展覽】

- 日期：自民國110年3月22日起，計30天。
- 地點：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縣竹北市公所。

【公開展覽說明會】為防疫考量 請依照通知單指定場次蒞臨參加

●第一場次

- 日期：民國110年4月6日(星期二)，下午3時00分。
- 地點：新竹縣政府大禮堂(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)。

●第二場次

- 日期：民國110年4月6日(星期二)，晚上7時00分。
- 地點：新竹縣政府大禮堂(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)。

●第三場次

- 日期：民國110年4月8日(星期四)，下午3時00分。
- 地點：新竹縣政府大禮堂(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)。

●第四場次

- 日期：民國110年4月8日(星期四)，晚上7時00分。
- 地點：新竹縣政府大禮堂(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)。

為因應嚴重特殊性傳染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會議中請配戴口罩，如有發燒或咳嗽等不適症狀者，請勿參加會議，相關資料得至本縣都市計畫網(<https://urbanplan.hsinchu.gov.tw/>)「最新消息」或「都市計畫公展書圖」點選本計畫案名查詢。

計畫緣起

- ◆ 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規定，擬定機關每3年內或5年內至少應通盤檢討1次，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自民國104年發布實施迄今已屆滿3年，為配合發展現況與需求，並參考人民建議辦理第五次通盤檢討，期透過本次通盤檢討研擬發展願景、課題與對策、及發展預測與檢討分析等，逐步形塑地區發展目標及構想，達成優質居住環境與科技工商重鎮，促使竹北市成為新竹都會首善之都。

法令依據

- ◆ 都市計畫法第26條；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46、47條。

計畫範圍與面積

- ◆ 本次通盤檢討範圍北至鳳山溪南側、南至頭前溪北岸、西抵新社國小西側300公尺處、東以嘉興路以東約300公尺處為界，計畫面積合計1204.5831公頃。

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檢附繪有建議內容之相關位置圖向本府產業發展處提出。

公民或團體對「變更竹北(含斗崙地區)都市計畫(第五次通盤檢討)案」公開展覽意見表

陳情位置	土地標示：	段	小段	地號
	門牌號碼：	鄉(鎮)(市)	村(里)	鄰
陳情理由	路(街)	段	巷	弄
建議事項	號	樓		

是否出席都市計畫委員會 ☐是 ☐否

申請人或其代表：

聯絡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郵寄地點及電話	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 城鄉發展科收	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 電話：(03) 5518101轉6215
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變更竹北（含斗崙地區）都市計畫（第五次通盤檢討）案公開展覽示意圖

圖例

-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
| 住一 | 第一種住宅區 | 商民中學 | 私立義民中學用地 |
| 住二 | 第二種住宅區 | 社 | 社教用地 |
| 住三 | 第三種住宅區 | 市 | 市場用地 |
| 再 | 再發展區 | 停 | 停車場用地 |
| 商一 | 第一種商業區 | 廣 | 廣場用地 |
| 商二 | 第二種商業區 | 廣(停) |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|
| 商三 | 第三種商業區 | 廣(道) | 廣場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 |
| 工(乙) | 乙種工業區 | 公 | 公園用地 |
| 存 | 保存區 | 兒 | 兒童遊樂場用地 |
| 寺(專) | 寺廟專用區 | 公(兒) | 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|
| 文 | 文教區 | 綠 | 綠地用地 |
| 行 | 行政區 | 體 | 體育場(運動公園)用地 |
| 產(專) | 產業專用區 | 體(園) | 體育園區用地 |
| 農(專) | 農會專用區 | 園 | 園林道路用地 |
| 醫(專) | 醫療專用區 | 加 | 加油站用地 |
| 電(專) | 電信專用區 | 鐵 | 鐵路用地 |
| 溝(專) | 溝渠專用區 | 鐵(道) | 鐵路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 |
| 河川區 | 河川區 | 變 | 變電所用地 |
| 河(道) | 河川區(兼供道路使用) | 環 | 環境保護設施用地 |
| 法(專) | 加油站專用區 | 河 | 河道用地 |
| 特產(專) | 特色產業專用區 | 河(道) |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|
| 鐵(專) | 鐵路專用區 | 河(步) | 河道用地兼供步道及自行車道使用 |
| 機 | 機關用地 | 溝 | 溝渠用地 |
| 文生 | 文化中心用地 | 高 | 高速公路用地 |
| 自 | 自來水事業用地 | 高(道) | 高速公路用地(兼供道路使用) |
| 文小 | 文小用地 | 人 | 人行步道用地 |
| 文中 | 文中用地 | 道 | 道路用地 |
| 文高 | 文高用地 | 道(河) | 道路用地(兼供河川使用) |
| 文大 | 文大用地 | 計 | 計畫範圍線 |
| 文教 | 文教用地 | 附 | 附帶條件範圍 |

變更圖例

-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綠 | 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綠地用地 | 變 |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 |
| 污 | 變更第二種住宅區為道路用地 | 污 | 變更農業區為污水處理廠用地 |
| 住二 |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第二種住宅區 | 公用 | 變更農業區為公用設備用地 |
| 工(乙) |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乙種工業區 | 公用 | 變更農業區為道路用地(兼供河川區使用) |
| 變2 | 變更乙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 | 住二 | 變更機關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 |
| 住二 | 變更特種工業區為第二種住宅區 | 產(專) | 變更機關用地為產業專用區 |
| 變2 | 變更特種工業區為道路用地 | 郵(專) | 變更機關用地為第三種郵政專用區 |
| 產(專) | 變更河川區為產業專用區 | 停 | 變更機關用地為停車場用地 |
| 道 | 變更河川區為道路用地 | 公(兒) | 變更機關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|
| 住二 | 變更農業區為第二種住宅區 | 道 | 變更機關用地為道路用地 |
| 商二 | 變更農業區為第二種商業區 | 停 | 變更車站用地為停車場用地 |
| 產(專) | 變更農業區為產業專用區 | 住二 | 變更公園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 |
| 油(專) | 變更農業區為加油站專用區 | 公 | 變更公園用地為公園用地 |
| 機 | 變更農業區為機關用地 | 綠 | 變更公園用地為綠地用地 |
| 文小 | 變更農業區為文小用地 | 停 | 變更公園用地為停車場用地 |
| 停 | 變更農業區為停車場用地 | 道 | 變更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 |
| 公 | 變更農業區為公園用地 | 公(兒) | 變更兒童遊樂場用地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|
| 公(兒) | 變更農業區為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| 機 | 變更兒童遊樂場用地為機關用地 |
| 綠 | 變更農業區為綠地用地 | 住二 | 變更綠地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 |

- | | | | |
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|
| 變 | 變更綠地用地為道路用地 | 住二 | 變更非都市土地為第二種住宅區 |
| 廣 | 變更綠地用地為廣場用地 | 商二 | 變更非都市土地為第二種商業區 |
| 住二 | 變更溝渠用地為第二種住宅區 | 道 | 變更非都市土地為道路用地 |
| 商二 | 變更溝渠用地為第二種商業區 | 人 | 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 |
| 機 | 變更溝渠用地為機關用地 | 產(專) | 變更道路用地為產業專用區 |
| 公 | 變更溝渠用地為公園用地 | 廣 | 變更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 |
| 綠 | 變更溝渠用地為綠地用地 | 道 |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 |
| 道 | 變更溝渠用地為道路用地 | 變5 | |
| 住二 | 變更非都市土地為第二種住宅區 | | |
| 商二 | 變更非都市土地為第二種商業區 | | |
| 道 | 變更非都市土地為道路用地 | | |
| 人 | 變更人行步道用地為道路用地 | | |
| 產(專) | 變更道路用地為產業專用區 | | |
| 廣 | 變更道路用地為廣場用地 | | |
| 道 | 變更道路用地為道路用地 | | |

註：1.凡本次計畫未指明變更部分，以原有計畫為準。
2.圖面註明「附」字部分詳見計畫書內附帶條件內容。



變1：計畫年期